選前買票有企圖，選後當選必貪污　　選前受賄不是福，賄選人士必貪污

臺南市南區新生里第 4 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　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

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1 號

姓名	王　安　國
性別	男
出生地	臺灣省宜蘭縣
出生年月日	40年5月7日
推薦之政黨	中國國民黨
學歷	空軍機械學校畢業
經歷	國防部人力移轉培訓班畢業 甲種勞工安全衛生主管班結業 台南大學創新產經學院之經營管理學程結業 空軍台南一聯隊機務長、督察官、膳勤中校隊長、第十七、十八屆里長、直轄市第一、二、三屆里長現任：台南市博愛長壽會理事、新生社區長壽俱樂部會長、新生里里長

政見

社區建設：
●增設新生公園戶外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，確保遊憩場地之安全。
●固定每周四接送社區老人就醫、鄉親住院即時慰問，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座、義診、增進社區鄉親保健知識。
●持續改善社區營養午餐，提供社區獨居老人及行動不便長者食的方便。
●主動代辦社福、戶政業務申請。
社區活動：
●配合節慶（如元旦升旗、元宵、母親節、端午、重陽節等）舉辦相關系列活動及社區觀摩、自強活動，藉以調劑身心、聯絡情誼，加強社區向心力。
環衛工作：
●定期開辦社區各項研習班及環保回收再利用教學、加強社區環保意識。
●持續推動社區資源回收工作。
●資源回收金回饋設籍社區國小一年級新生、贈送文具用品。
社區安全：
●定期強化巡守隊，擴大服務層面、發揮守望相助精神，以維護社區安全。

2 號

姓名	林　明　正
性別	男
出生地	高雄市
出生年月日	54年12月8日
推薦之政黨	無
學歷	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經歷	茗瑩花藝（股）營業執行長

政見

1.增加監視系統，確保住戶有更安全的居住環境！
2.成立老人長照及幼兒照護中心！
3.開放里民活動中心，並增加電腦等3C設備，讓住戶有更多的休閒活動可以選擇！
4.成立社區中、小學學生夜間輔導課程（免費）！
5.社區活動設施及路面翻修維護，讓住戶有更安全的活動休憩空間！
6.每月固定法律免費諮詢服務！

3 號

姓名	趙宋世英
性別	女
出生地	臺中市
出生年月日	43年2月25日
推薦之政黨	中國國民黨
學歷	高中畢業
經歷	第十六、十七屆明德里里長。新生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。大林新城管理委員會主委。中國國民黨南區黨部副主任委員。臺南市市立醫院顧問。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廉政公署志工。

政見

敬愛的新生里的里民們，你們好…
我是新生里里長候選人趙宋世英
新生里是我們的家，我長期在地方深耕體察民情，穿梭在本里的大街小巷，走在社區各樓層裡，傾聽著里民、住戶、鄰居的反映，也服務著許多每個人的需要，於是我決定參選新生里里長，懇請里民們給我一個機會來服務里民，爭取更多的建設、傾聽基層民意及服務的需求，讓我們的社區更好更進步…
世英會積極向政府爭取里內社區建設水溝清理、道路平整、公共設施維護這是最基本事務，並結合管委會及社區發展協會，共同和諧發展新生里。
另落實將環保回收站收支公開透明化，並將收益設立基金，協助里內弱勢（清寒、獨居、急難救助），活動中心收支公開並落實開放里民使用。
設立清寒、弱勢學生獎學金，鼓勵就學意願及給予適當關懷。
辦理社區里內創新課程（如電腦班、肌力運動、瑜伽、手作…等課程）。
定期與公所結合辦理節慶活動（旅遊、健走…等），增進里民之間互動。
積極向政府爭取社區里內設置長照服務站，以助年長者得到適當照護。
與本里週邊商店簽署特約商店，以便里民購物可享里民優惠。
里民的事就是世英的事，全時服務不打烊（歡喜做甘願受）
以上是世英此次的參選政見，請里民們給我機會，讓我能來爭取及服務…
我會讓新生里更好……
您的一票，會是改變新生里的機會…

檢舉賄選要勇敢，政治清明有期盼
民主入頭家，選票嘸通賣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（星期六）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（包括當日）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，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1.投開票地點（見投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3.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，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5.除執行公務外，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，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⑴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⑵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⑶投票進行期間，穿載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，不服制止。
⑷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，不服制止。
⑸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，
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（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）：

㊀	號　次	相　片	姓　　名
圈選欄	號次欄	相片欄	選舉人姓名欄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1.圈選二人以上。
2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3.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圈後加以塗改。
5.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7.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8.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其他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，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；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：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反賄選　斷黑金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
違法檢舉電話：06-2959839
違法檢舉傳真：06-2959656
電子信箱：tncmail@mail.moj.gov.tw
違法檢舉信箱：臺南市郵局第 64 支局第 64 信箱
法務部檢舉電話：0800－024－099
（免費電話　24 小時　久久服務）